

证券代码: 300695

证券简称: 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16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会议由董事长孔爱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52,172 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6,677,700 股增加至 70,929,872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677,700 元增加至 70,929,872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完成，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已发生变更。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

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